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董事会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
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2）第 304060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出具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20 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表示认可，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今后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